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扩大公司工程业务板块规模,增强公司对外工程业务的承揽能力,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程设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文: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加压气化炉、压力容器、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路汽车货运、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加压气化炉、压力容器、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路汽车货运、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工程设计。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2015-02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28)。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9)。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15/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9月30日上午9时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0351—6362824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康美实业将其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解除质押,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康美实业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康美实业于2015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康美实业于2015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9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337,748,5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其中已质押股份1,232,79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3%。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6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丙方”)与青海省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资本”或“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精神,以及甲方与丙方进一步加大在青海金融服务业投资的共识,为加快促进青海省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发展、城乡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此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一)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位于我国西部,幅员辽阔,山川壮美,是我国“一带一路”的核心区域、新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具有独特的经济发展资源优势,能源资源、矿物储藏量极为丰富,动植物资源独特。青海历史悠久,青海人民创造了璀声中外的灿烂文化。在历届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青海经济发展迅速,增速保持在全国前列。近年来,青海省政府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步伐,出台了多项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举措,金融服务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医疗医药、旅游文化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58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慧轩

5、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保资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保险金融企业,2015年以年营业收入570.5亿美元,荣登“世界500强”第174位。人保资本是人保集团旗下专业的另类投资管理平台,独立运作5年多来,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已超过850亿元。公司凭借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无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交通、能源、市政、环保、通讯等)投资,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拓宽融资方融资渠道,降低其财务成本,并为投资者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益;通过直接投资、PE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在金融、医疗、养老、健康管理、科技创新等领域,不断探索创新,支持企业和项目的发展,支持保险产业链的延伸。

三、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内容

在甲方的支持下,乙方和丙方作为主要发起人,按照中国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等相关规定共同在青海组建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以下金融服务:

(一)立足青海服务全国,特别是青海省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立足青海服务于全国的经济转型升级。通过金融租赁业务,重点支持青海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家用轿车、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拓展居民消费。

(三)立足青海服务于全国的健康产业发展。优先参与包括青海省在内的医院资产收购、医院工程建设、高端医疗设备、健康体检设备等健康产业建设。

(二)双方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甲方负责落实金融租赁公司在省级监管部门的申报审批工作,并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和开业等审批手续,推进公司尽快设立。

2)金融租赁公司可按照青海省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3)甲方协调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100-150亩(以规划审定为准)的公司总部用地。

4)甲方负责协调省级金融部门在银行信贷、融资通道等方面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优先服务。

5)甲方辖内大型融资租赁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协议组建的金融租赁公司承接相关等业务,优先选择乙方相关的保险机构承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6)甲方设立专门工作推进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协调有关工作的推进,组织相关部门协助解决设立审批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乙方和丙方的承诺

1)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着手开始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设立报批准备工作,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5-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

2)乙方和丙方负责各方作为发起人的协调工作,并抽调专业人才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工作,确保金融租赁公司的各项报批手续按照要求进行。

3)乙方和丙方充分利用各自资金和人才优势,组建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不断壮大金融租赁公司规模和实力,带动青海地区金融租赁服务行业的发展。

4)乙方和丙方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开展融资与融物结合发展的新模式,探索建立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和流通业务。

5)乙方和丙方严格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在青海省属地纳税,并优先服务于青海省内企业。

6)乙方积极推进在甲方辖区内投资业务,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交通、市政、环保、能源等领域开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发展金融服务业务,服务青海经济发展。

7)丙方积极推进在甲方辖区内开展中药材现货及期货交易、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医药电商等领域的合作,投资建设中药材交易所、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项目,以多种形式参与青海省内医院项目建设投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精神,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推动发展,公司与人保资本作为主要发起人在青海组建金融租赁公司,通过打造新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中医药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创新融合,有助于加快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的建设。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该公司的设立需经银监会的审核批准。公司将联合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准备相关设立资料,争取尽快落实该公司的设立工作。

该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三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本公司、东软医疗与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合计对东软医疗增资3.49亿元人民币;同时合计出资7.21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东软医疗一定比例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前东软医疗的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第一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62.43%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将东软医疗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让部分股权确认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待第二次交割后再将转让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东软香港、熙康、熙康北京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斯迈威控股共同签订熙康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合计对熙康增资9,850万美元。第一次交割前熙康的估值为15亿美元。第一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熙康42.25%的股权。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并结合第二次交割与第一次交割的关联性,本公司将对剩余股权的重估收益待第二次交割最终完成时确认。

东软医疗第一次交割、熙康第一次交割在先决条件中互为前提,两个交易的交割拟同时发生并完成。

-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各方将商定签署第二次交割法律文件。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投资分两次进行交割,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交易对方商定与签署具体交易文件,因此本次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国家商务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软医疗:指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东软香港:指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熙康:指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现为东软香港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 熙康北京:指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熙康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
- 威志环球:指威志环球有限公司(Prestige Will Global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弘毅投资,CPPIB(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拟在本次协议签署后直接或间接参股威志环球;
- 景建创投:指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弘毅投资;
- 高盛:指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由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
- 通和:指First Scan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通和资本;
- 协同禾创:指Syn Invest Co. Ltd,其实际控制人为协同创新;
- 东控第五投资:指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东控第七投资:指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斯迈威控股:指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熙康30%股权;
- 东软控股SPV:即“东控第五投资”与“东控第七投资”合称;
- 东软控股:即“东软控股SPV”与“斯迈威控股”合称。

一、概述

(一)交易背景

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东软医疗与投资者签订《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熙康与投资者签订《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两个交易均分两次进行交割,两个交易的相应交割拟同时发生并完成。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分别与交易对方商定与签署具体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的议案》:

1、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东软医疗与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

各方确认第一次交割前东软医疗的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威志环球、高盛、通和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出资等值于349,321,484元人民币的美元(“增资对价”),对东软医疗进行增资。东软医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0,992,231元人民币,增资对价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东软医疗资本公积。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合计出资等值于721,196,290元人民币的美元(“股权转让对价”),与增资对价合称为“认购对价”),从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东软医疗28.85%(第一次交割完成前)的股权,占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东软医疗股权的25.31%。

东软医疗第一次交割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股东	认购对价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增资对价		
东软集团	—	—	—		62.4290%
威志环球	812,975,837	547,693,062	265,282,775		28.5323%
高盛	134,276,296	90,460,494	43,815,802		4.7126%
通和	123,265,641	83,042,734	40,222,907		4.3261%
合计	1,070,517,774	721,196,290	349,321,484		100%

上述增资对价、股权转让对价,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应在交易条件满足(基于其性质应当在交割日满足的条件除外)、或被相应的有权方豁免后第21个工作日或之前的特定一日(“交割日”)向本公司和东软医疗分别在境外开立的其管账户相应支付。在第二次交割完成之前,未经投资方确认并同意,认购对价资金不得进行支付或处置。

东软医疗第一次交割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东软医疗第二次交割的交易文件。在第一次交割日起6个月内,若第二次交割未完成或不能进行,则本公司应于该等期间届满后30日内按照第一次交割时的认购对价原价回购各投资方持有的东软医疗的全部股权。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东软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由1,223,745,450元人民币增加至1,394,737,681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62.43%的股权。

2、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东软香港、熙康、熙康北京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斯迈威控股共同签订熙康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

各方确认第一次交割前熙康的估值为15亿美元。在此基础上,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以美元现金9,850万美元(“增资对价”),认购熙康新增股权。熙康本次新增发行3,349万股(“新增股权”)。

熙康第一次交割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美元

股东	增资对价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	42.2535%
景建创投	25,500,000	10.2616%
高盛	5,000,000	2.0121%
协同禾创	25,000,000	10.0604%
东控第五投资	30,000,000	12.0724%
东控第七投资	13,000,000	5.2314%
斯迈威控股	—	18.1086%
合计	98,500,000	100%

上述增资对价,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应在交易条件满足(基于其性质应当在交割日满足的条件除外)、或被相应的有权方豁免后第21个工作日或之前的特定一日(“交割日”)向熙康指定的账户支付。熙康第一次交割后2个月内,熙康应将增资款打入境内,用于熙康及受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业务发展及经营。

熙康第一次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熙康第二次交割的交易文件。在投资东软医疗第一次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若熙康第二次交割未完成或不能进行,则熙康或本公司应于该等期间届满后30日内按照熙康第一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各出资方持有的熙康的全部股权。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熙康已发行股份由5,100万股增加至8,449万股,本公司将间接持有熙康42.25%的股权,不再将熙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上述东软医疗、熙康的两项交易,鉴于对方中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斯迈威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9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国家商务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一次交割法律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彩仁、王勇峰、陈锡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威志环球有限公司(Prestige Will Global Limited,简称:威志环球)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董事:Lin Tun,Trevor So

(5)已发行股份:1股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是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资金规模超过460亿元,是中国领先的投资机构。弘毅集聚全球优质资本,专注中国市场,围绕城镇化、消费升级两大主题,已在机械装备、医药健康、消费渠道、文化传媒、金融服务等领域投资于近80家企业,包括石药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苏宁云商、城投控股、锦江股份、PizzaExpress(英国)等,并通过引进市场化治理机制、输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一批中国企业成为行业乃至世界领先企业。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CPPIB”)拟在本协议签署后直接或间接投资威志环球。CPPIB是一家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总部位于多伦多,截至2015年3月31日基金总规模为2,646亿加元。

2、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简称:景建创投)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董事:Yuan Bing,Trevor So

(5)已发行股份:1股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是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资金规模超过460亿元,是中国领先的投资机构。弘毅集聚全球优质资本,专注中国市场,围绕城镇化、消费升级两大主题,已在机械装备、医药健康、消费渠道、文化传媒、金融服务等领域投资于近80家企业,包括石药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苏宁云商、城投控股、锦江股份、PizzaExpress(英国)等,并通过引进市场化治理机制、输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一批中国企业成为行业乃至世界领先企业。

3、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简称:高盛)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Eric Goldstein

(5)已发行股份:1股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投资银行、证券和投资管理公司,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高净值个人等各领域的众多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于1869年,总部位于纽约,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均设有分支机构。

4、First Scan Limited(简称:通和)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6707室

(4)法定代表人:CHUNG SAU YIN

(5)已发行股份:50,000股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通和资本,是一家植根于中国市场的优秀的风险投资机构,专注于生命科学和健康医疗行业的创新型投资机会。对于中国的制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领域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

5、Syn Invest Co. Ltd(简称:协同禾创)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A座3306

(4)授权签字人:李万寿

(5)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协同创新,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地产投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并购业务、股权投资业务、项目孵化与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其创始人李万寿及管理团队全部拥有丰富的风控和投资专业经验。

6、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控第五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5)已发行股份:10,000股

(6)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7)实际控制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7、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控第七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5)已发行股份:10,000股

(6)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7)实际控制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8、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斯迈威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5)发行股份:2,000股

(6)出资总额:2万美元

(7)主营业务:IT及相关服务

(8)股东情况:斯迈威控股为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币种:美元)资产总额1.27万美元、资产净额-118.82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12万美元。

9、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7号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软件园路8-5号B2楼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5)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业务进展顺利。

(8)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0098%的股权。其为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斯迈威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9)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币种:人民币)资产总额147,754.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6,988.67万元、营业收入34,83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8.3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成立时间:1998年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6号

(4)主要办公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6)注册资本:1,223,745,450元人民币

(7)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CT、MRI、X线机、超声、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的研究、制造等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677.97	217,294.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697.57	150,301.58
营业收入	142,923.74	70,2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3,104.54	8,6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4.26	8,570.67

注:东软医疗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